

证券代码：185730

证券简称：22中航Y2

关于召开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现定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5730

（三）证券简称：22 中航 Y2

（四）基本情况：发行人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金额为20.00亿元的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9%，期限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10:00-12:00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3日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召开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内12:00前将表决票（参见附件三）以彩色电子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zhengbingkun@citics.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22中航Y2”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出席数：（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3、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4、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5、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22中航Y2”债务人变更为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虽参会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

（四）本次会议决议议案一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本次会议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

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一）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仓证明。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如加盖的是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需提供单位充分的授权文件或承诺其拥有单位的充分授权）。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资料与表决票一并于2024年9月13日12：00前送达以下指定联系邮箱zhengbingkun@citics.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请债券持有人在本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参会资料盖章纸质版寄送至本通知中“五、其他事项（二）联系方式”受托

管理人处的地址。参会资料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二）联系方式

1、召集人、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秉坤、何帅

联系电话：010-60838886/13911826282

电子邮箱：zhengbingkun@citics.com、he_shuai@citics.com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三）会议费用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费用、律师费、场租费用等会务费（如有）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如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其他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参会资料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有效送达参会资料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计入“弃权”。

2、发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本通知内容若有补充或修订，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或修订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或修订通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相关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22中航Y2”债务人变更为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附件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模板

附件三：表决票模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
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
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盖章页)



附件一：关于“22中航Y2”债务人变更为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融入深圳“双区”建设与加快改革发展，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于2021年在深圳全资设立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实业”），作为中航国际迁入深圳市之后的战略发展与控股运营平台。中航国际目前已经基本完成优质资产重组工作，在深圳注册的中航国际实业已成为中航国际直属投资企业的直接控股股东和业务运作主体，也是未来进一步引入战投与开展资本运营的平台。

因中航国际债券前期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所属主业经营发展，而投资企业股权关系已调整到中航国际实业，为理顺债券发行人关系，保障投资人权益，经中航国际和中航国际实业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原则同意中航国际实业承继中航国际现有存续的“22中航Y2”，本期债券涉及金额为20.00亿元，即“22中航Y2”的债务人由中航国际变更为中航国际实业。

附件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2中航Y2”债务人变更为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若未能成功召开，抑或本议案未能成功表决通过，如本授权委托书表决意见为“同意”，则本授权委托书继续有效。有效期截止时间以本议案表决通过时间和委托期限孰晚为准。
6、若本参会及表决材料加盖的是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我单位承诺相关盖章材料已获取充分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机构债权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2 中航 Y2”债务人变更为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请债券持有人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并在下表相应栏内画“√”（对同一情形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若在“是”一栏画“√”，则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无表决权）：

情形	是	否
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表决说明：

注：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虽参会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扫描件/复印件有效；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须亲笔签署；

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若未能成功召开，抑或本议案未能成功表决通过，如本表决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则本表决票继续有效。有效期截止时间以本议案表决通过时间和《授权委托书》载明的委托期限（若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孰晚为准；

6、若本参会及表决材料加盖的是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我单位承诺相关盖章材料已获取充分授权。